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华金秋、赵静、姚卫国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何业军、王义华、郭晓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